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60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妇幼保健院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曙光二路22号，中心地理坐标为N23°42′48.53″、E113°1′35.29″，总占地面积约为30000m<sup>2</sup>，现有编制床位550张，其中儿科床位约239张。医院院区主要包括住院楼、门诊楼、保健楼、综合楼、药剂楼、行政楼等。现拟投资26000万元，在院区放射楼南侧空地新建一栋地下2层、地上23层的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，占地面积为3000m<sup>2</sup>，建筑总高度约93米，建筑面积34547m<sup>2</sup>，设病床位数250床，建成后整个医院床位由原来的550床增加为800床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7月31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
---